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李亚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 9 号

联系电话：010-87258008

受聘单位（乙方）：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增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1-1 号

联系电话：010-86518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第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 28 名。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第四条 服务范围：西罗园辖区内街面环境秩序巡查管控工作及临时性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安保人员的具体职责：

- 1、安保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上岗；
- 2、安保人员应认真完成服务区域内所确定的任务，并达到甲方所规定的标准；
- 3、安保人员应在服务区域做到文明劝导、耐心引导、细致疏导；

4、安保人员应妥善处理每天所遇到的问题，凡遇重大问题事件，要第一时间取证、第一时间保护现场、第一时间上报。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用每月合计 119999.88 元，总计人民币 1439998.56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相应发票。

第七条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65 8100 0000 0346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环境秩序管控保安人员监督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如发生“考核办法”中的环境秩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考核办法”中的要求执行相关条例。

第九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安全保卫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当保证在整个服务期间具备提供安保人员的资质、保证安保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协助甲方召集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明确告知安保人员甲方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乙方安保人员由乙方依法聘用、雇佣，报酬、待遇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及交纳，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合同到期后自行解除，无需提前通知。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在提前三天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30%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提出人员调换要求后，乙方超过 3 天未能及时改正的；
- (2) 乙方保安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3) 乙方任一保安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累计超过 3 次的；
- (4)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有损甲方声誉与形象的。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30%。

第十九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提供安保服务，或者出现不忠实履行安保义务等情形，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1) 由于安保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30%的违约金；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安保人员发生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 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七、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八、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如活动过程中需要其他安保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 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 年 3 月 3 日

乙 方(盖章):

负 责 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环境秩序管控保安人员监督考核办法

在规定的管控时间段、管控区域出现管控标准中的环境秩序问题，甲方对乙方实施扣除保安服务费处理，无扣除上限直至扣除全部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监督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同一点位问题次数从当月1日计算到当月最后一日，到期后清零，第二个月重新开始计算。

1、12345 环境秩序类举报件

(1)同一点位当月第一次接举报件，由甲方告知乙方加强管控，不扣除服务费。

(2)同一点位当月第二次接举报件，经甲方现场核实情况，如现场存在违法行为，扣除服务费500元，并告知乙方加强管控；如现场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不扣服务费，继续对乙方进行提示。

(3)同一点位当月第三次接举报件，经甲方现场核实情况，如现场存在违法行为，扣除服务费1000元，如现场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发现有保安在此点位盯守，扣除服务费500元。

(4)同一点位当月累计达到4件举报件，经甲方现场核实情况，如现场存在违法行为，扣除服务费2000元，如现场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发现有保安在此点位盯守，乙方要对涉及点位的保安予以调离西罗园辖区工作或予以辞退。

(5)同一点位当月累计达到5次举报件，经甲方现场核实情况，如现场存在违法行为，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现场不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发现有保安在此点位盯守，乙方要对项目保安队长予以调离西罗园辖区工作或予以辞退。

2、街道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督办件

(1) 在合同期限内第一次被甲方领导督办，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在督办前 3 日内有取证、劝导、记录的，不扣服务费。）

(2)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二次被甲方领导督办，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在督办前 3 日内有取证、劝导、记录，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3)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三次被甲方领导督办，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

(4)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四次被甲方领导督办，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市、区环境秩序类媒体曝光件、政府督查件等

(1) 第一次曝光、督办的，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0 元。（在曝光、督办前 3 日内有取证、劝导、记录，不扣服务费。）

(2)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二次重复曝光、督办的，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在曝光、督办前 3 日内有取证、劝导、记录，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3)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三次被曝光、督办的，每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在曝光、督办前 3 日内有取证、劝导、记录，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4) 同一点位在合同期限内第四次被曝光的，无条件终止与乙

方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环境秩序管控保安人员出现私自收缴或打砸当事人物品、吃拿卡要当事人钱物、庇护违法行为、殴打当事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拒不执行甲方领导调度指挥的，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并对人员进行调整，在合同期限内第二次出现，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并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禁止乙方参与下一年度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招标项目。